

專案質詢

8-1-2-007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唐山，針對曾有迫害人權紀錄之北京市長郭金龍訪台，違反本院決議及普世價值，建請政府爾後對於類似入國申請應恪遵國際人權公約之基本精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國北京市長國郭金龍自 2 月 17 日抵台訪問以來，所到之處皆引來法輪功成員、西藏人士及人權團體之抗議，中國流亡藝術家艾未未為抗議台灣邀請郭金龍訪台，擬拒絕台北美術館出版其作品；不僅如此，律師團更指控郭氏觸犯我國《殘害人群治罪條例》及聯合國二項人權公約，雖然高檢署指稱須先釐清郭金龍是否適用相關法律及管轄權等問題，惟因近年來兩岸交流頻繁，政府對申請訪台的中國官員幾乎來者不拒，顯有未妥。
- 二、姑不論郭氏是否適用相關法律，惟事證顯示，郭金龍擔任西藏自治區黨委書記時，即被指控迫害西藏人權，而且擔任安徽省主席、北京市長任內，均有迫害人權之不良紀錄。尤其，最近中國藏區頻傳僧侶自焚事件，益發顯示中國人權保障與經濟發展形成強烈反差的諷刺現象，亟待世人關切。
- 三、馬總統強調重視人權，並於 2009 年 5 月簽署聯合國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。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7 條明定：「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、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。」證諸中國政府迫害異議人士的作法，顯然嚴重背離國際人權之潮流，我國既已承認人權公約的規範，自應落實公約的基本精神，國會批准與總統簽署等作為，始不致淪為一紙空文。
- 四、況且，本院早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即不分黨派，無異議通過 16 位立委連署的臨時提案，要求政府禁止違反國際人權的中共官員及高幹入國，並通令各縣市政府機關不邀訪、不歡迎、不接待人權惡棍。而今，郭金龍不但率領五百人的龐大訪問團來台，與執政黨高層及縣市長把酒言歡，下鄉參訪時，更儼然以上國之姿到原住民鄉鎮贈送巴士。凡此現象，皆與政府簽署的人權公約背道而馳，爰請行政院尊重本院決議，爾後應據實審查中國官員的入國申請。